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典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典茂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王典茂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法院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7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華小萍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21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廖郁旻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1 -----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3021號

15 被 告 王典茂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17 00號5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王典茂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4日15時52分許，前往
23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統一超商天城門市，趁店
24 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將可樂果2包、花雕酸菜牛肉麵1碗、花
25 雕雞麵1碗、味味一品麻辣臭豆腐麵1碗（價值共計315元）
26 藏放於攜帶之麻袋中，未付款即逃逸離去，旋經該店店長華
27 小萍、店員劉淑芳發現，並於追逐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28 00巷00號前攔下王典茂。

29 二、案經華小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訊據被告王典茂承認有於上開時地，拿取上開商品之事實，
02 惟辯稱：並無竊盜等語。惟被告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劉
03 淑芳、華小萍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
04 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5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檢察官 陳錦宗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林宜靜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